

# 守护绿水青山 捍卫生态安全

**开鲁讯** 年初以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全面打响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加大巡检力度,维护生态安全。结合历来年春季涉林案件高发的特点,该局最大限度整合警力,对重点林区、重点村屯、鸟类重要栖息地,候鸟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及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加强巡护管控,

及时发现、查处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布设鸟网、猎套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该局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加大对集贸市场、木材加工场所、肉食品加工场所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非法狩猎、非法收购、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强化宣传效果,营造法治氛围。该局常态化开展林业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普及林业可持续生态保护理念,切实提高了广

大群众的生态意识、法治意识及对生态资源的保护意识。为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该局依托各级报刊、电视、微信等媒体平台,不断扩大宣传声势和影响,积极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生态环境、支持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浓厚氛围。

创新工作格局,严打违法犯罪。该局切实加强县林草、自然资源、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模式,建立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该局紧盯滥砍滥

伐、乱伐,毁坏林木等突出犯罪活动,对辖区内相关情况进行细致摸排,深入了解问题症结所在,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以及大面积故意毁坏树木及新植幼树行为,给予严厉查处和打击。

开鲁县公安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严打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上不放松,在守护绿水青山上不动摇,全力护航生态安全屏障,以实际行动为筑牢北疆绿色生态屏障贡献力量。(刘星)

## 一本日记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民警入户走访。

“俗话说的好,远亲不如近邻。警察同志,谢谢你们耐心劝导,使我们上下楼邻居能重归于好……”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居民郭某某说道。

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在“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中,结合持续深化的“百万警进千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三查一控”等工作,坚持将警力向基层一线倾斜,民辅警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他们手中的“民情日记”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和群众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自2023年2月“民情日记”工作制度推行以来,民辅警积极深入社区、企业、行业场所及居民家中进行走访,广泛了解民情民意,排查矛盾纠纷隐患,积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认真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

2月3日晚,乌里雅斯太城镇派出所民警刘帅、阿日哈入户走访时了解到,居民郭某某与其楼下邻居陈某某因噪音问题引发纠纷。陈某某觉得郭某某日常生活中发出的声音大、频率高,于是屡次上楼与郭某

某理论,使郭某某感到困扰。了解到情况后,民警和郭某某共同前往陈某某家进行调解。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劝说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民警刘帅说:“‘民情日记’工作制度使我们能够真正沉下去、听意见、排隐患,切实把政策讲透、民情摸实、服务做好,真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我们和群众联系更多了,群众对我们也越来越理解,对公安工作也越来越支持了。”

“警察同志,最近几天我妈妈情绪很稳定,真的太谢谢你了。”乌里雅斯太镇居民赵某某激动地对民警包志杰说道。原来民警进社区走访时了解到赵某某的母亲黄某患有精神疾病,经常在外面乱跑不回家。赵某某的父亲常年在牧区务工,不能照顾患病的妻子。据赵某某讲,其母亲患病后因家中经济状况不好,加之家人比较迷信,认为其母亲的病医院是治不好的,因此一直未到医院进行治疗。了解情况后,民警耐心劝导赵某某,并多次与其父亲沟通,劝告他们要摒弃迷信,相信科学,及早带黄某到正规医院进行治疗。同时,民警还多次利用下班时间到黄某家中,为其送去米面粮油等生活品,与

黄某聊天谈心,疏导其情绪。据赵某某反映,其母亲近期情绪较平稳,很少外出不归了。

民警包志杰说:“作为新警,我的结对师傅多次教导我要把群众的每一件事当成自己的事,用心用情去解决,将方便留给群众,将困难留给自己。‘民情日记’工作制度,使我更深刻地体会到,为群众服务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踏踏实实从一点一滴做起,要更多地与群众打交道,要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为防止“民情日记”流于形式,该局实行每月审阅制度,每月底局班子成员审阅分管部门警种环节干部的“民情日记”;环节干部审阅本部门民辅警下基层情况,分别作出评语,与绩效考核挂钩,倒逼民辅警把“份内”与“份外”事都看成是自己的事,“民情日记”成为考量民辅警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晴雨表”。

“民情日记”制度实施1个多月来效果初显,进一步提高了见警率、管事率,密切了警民关系,切实将安全感送到了群众身边,把问题解决在了基层一线。(郭艳滨)

## 聚力增效强素质 积极作为勇担当

**牙克石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走深走实,激励全警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古营河派出所按照绰尔分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召开了专项活动部署会,使该项活动深入融合到派出所的各项工作中。

古营河派出所将专项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组织民警重点学习“推动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12条措施和容错纠错8条意见”,要求民警在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做到学思用与知行合一,深刻领会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该所教育引导全体民警围绕森林公安工作大局及即将开展的春防工作找准定位,切实发挥作用,树立森林公安民警的新形象。(吴芙蓉)

##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巴彦浩特讯** 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3月15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给群众讲解了消费维权、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与此同时,各辖区派出所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的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张秋敏)

## 实战培训学本领 互动交流促提升

**呼和浩特讯** 3月10日上午,应内蒙古警察职业学校邀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特勤大队民警来到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2022级交通管理专业开展了“道路交通手势信号实战培训和工作经验分享”活动。

特勤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潘宇作为实训教官,对交通警察手势信号每一个分解动作的指示方向、点位的力度,进行了细致讲解和示范。150名参训学生精神抖擞、动作标准、整齐有力。随后,双方还就各自的工作和学习进行了分享与交流。

通过实战培训和互动交流,使学生们对人民警察职业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为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郝燕)

## 开展专项行动 守护线路安全

**锦州讯** 春耕春种在即,铁路沿线进入荒火高发期,极易引发危及铁路行车安全事件。为维护铁路正常生产运行秩序,沈阳铁路公安局锦州公安处朝阳南车站派出所多措并举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旅客列车平安畅通。

该派出所联合朝阳市政法委、北票市综治部门深入管内沿线村屯开展“春季铁路沿线法治宣传”活动,持续营造尊法、守法、爱路、护路的法治氛围;组织民警走访荒火高发区段的邻近村屯,摸排铁路沿线基础情况;强化地铁联动机制,与属地派出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制定荒火警情联动处置方案、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加大铁路线路常态化巡控,采取人巡、车巡、添乘巡等方式,确保辖区站车秩序安全稳定。(汪苏浙)

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制定荒火警情联动处置方案、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加大铁路线路常态化巡控,采取人巡、车巡、添乘巡等方式,确保辖区站车秩序安全稳定。(汪苏浙)

## 临河警方圆满完成“雷霆”系列集中统一行动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有效清除社会面各类安全隐患,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和市公安局的部署要求,从2月25日至3月1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统一用警七次,圆满完成了“雷霆”系列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期间,该局领导一线指挥督战,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带领各参战警种开展统一行动。一是在城区重点路口,组织公安民辅警严查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对车内可疑人员进行信息比对,对车辆是否携带管制刀具、枪支弹药、酒精、汽油、毒品等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和违禁物品进行检查;二是在乡镇农村主要路口开展巡逻堵卡,对过往可疑车辆、人员进行盘查,严厉打击偷盗农副产品、牲畜等违法犯罪活动;三是深入辖区重点单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居民小区等部位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依法整治违法行为。行动期间,临河分局累计出动警力3900余人次,车辆470余辆次,检查各类场所2500余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60余人,其中破获刘某某系列盗窃案102起。(单超)

隐患,依法整治违法行为。行动期间,临河分局累计出动警力3900余人次,车辆470余辆次,检查各类场所2500余家,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60余人,其中破获刘某某系列盗窃案102起。(单超)